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專科護理師 政策及相關法規



衛生福利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Department of Nursing and Health Care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提醒：如引用本報告資料，請備註出處來源>



- 專科護理師制度現況
- 專科護理師相關法規
- 預立醫療流程之實務
- 預立醫療流程之輔導
- 結語



照護司護助e起來網站「專科護理師制度」專區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Department of Nursing and Health Car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登入

護+助e起來

創造安心護理助產執業環境 提供優質健康照護服務

現在位置： [首頁](#) / [護產執業](#) / [護理進階制度](#) / [專科護理師制度](#)

專科護理師制度

1. 專科護理師相關法規
2. 專科護理師甄審
3. 專科護理師證書申請
4.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5. 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專區
6. 專科護理師相關訊息公告



照護司護助e起來網站「執業環境改善/醫院護產」專區



現在位置：首頁 / 護產執業 / 執業環境改善 / 醫院護產



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與範例

資料發布日期:108-11-14

最後更新日期:108-11-14

檔案下載

1. 1080918公告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範例.pdf

2. 10809專科護理師排班指引與範例.pdf

閱覽人次：548 1



- ✓ 訓練醫院119家
- ✓ 研究所9所(公費生6所)

- 1. 臺灣大學
- 2.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3. 弘光科技大學
- 4. 慈濟大學
- 5. 陽明交通大學
- 6. 臺中科技大學
- 7. 長庚科技大學
- 8. 成功大學
- 9. 國防醫學院

- 1. 臺灣大學
- 2. 陽明交通大學
- 3. 慈濟大學
- 4. 長庚科技大學
- 5. 臺中科技大學
- 6. 國立成功大學

- ✓ 筆試、口試



- ✓ 13,851位領證專師
- ✓ 12,411位執登(90%執業率)
95%醫院
- ✓ 分為7大科別：
內科、精神科、兒科
外科、婦產科、麻醉科
家庭科



- ✓ 專師人力資源系統
- ✓ 甄審題務整合系統
- ✓ 甄審試務支援系統
- ✓ 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
- ✓ 護助e起來

- ✓ 護理人員法
-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護理人員法

89年修正

§7條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7-1條: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授權訂定專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103年修正

§24條:專師、接受專師訓練護理師除護理業務外，並得於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並授權訂定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 分科、參訓資格
- ❑ 訓練醫院及訓練課程
- ❑ 甄審內容規範
- ❑ 專師證書及其更新(繼續教育)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 ❑ 專師臨床業務規範
- ❑ 授權機制

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共23項

- ✓ 傷口處置(4項)
- ✓ 管路處置(17項)
- ✓ 檢查處置(1項)
- ✓ 其他處置(1項)

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共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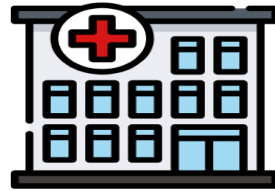
- ✓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5項)
- ✓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1項)
- ✓ 非侵入性處置(2項)
- ✓ 相關醫療諮詢(1項)

發布日期：93年10月27日
最新修正發布：112年6月26日

發布日期：104年10月19日
修正日期：106年5月8日
最新預告修正：112年2月7日
(修正第3條附表所列醫療業務項目執行與適用狀況)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召集人:副院長以上人員

副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

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
醫療業務辦法第4條所定專科護理師
作業小組合併設立

第5條

訓練醫院
應設專責培育單位

第5條

任務

1. 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2. 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3. 訓練專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4. 訓練品質維護及監測
5. 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6. 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第6條

應遵行事項

1. 擬具訓練計畫，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
2. 訓練名單登錄造冊，送衛生局備查
3. 定期召開專師培育單位會議
4. 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
5. 其他專師培育相關事項

第4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第7條

撤銷及廢止

1. 申請認定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2.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輔導
3. 喪失認定時應具備之訓練醫院條件
4. 未依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所定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5.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專師相關法規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8條

撤銷及廢止後

1. 1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定
2. 撤銷或廢止前，已訓練中之課程應立即停辦，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轉銜訓練計畫，安排轉銜訓練
3. 未提報或未落實轉銜訓練計畫致參訓之護理師權益受損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醫院認定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第9.12條 附表

訓練與甄審內容

- 一. 學科訓練(筆試科目)：
 1. 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
 2. 進階專科護理：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 二. 臨床訓練：
 1. 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2. 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3.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護理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24條第1項第4款
醫療輔助行為

(在醫師指示下由護理人員為之)



專科護理師

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
院授權的醫療業務及
預立醫療流程



醫師

醫師核心業務親自為之診
斷、處方、手術、病歷記
載及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修法歷程

01

- 104年10月19日訂定，
105年1月1日起公布施行
- 可執行項目30項

02

- 106年5月8日修正公布
- 可執行項目增加為32項

03

- 112年2月7日
預告修正草案

第2條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監督~指專師及訓練專師於執行醫療過程前或過程中,醫師之指示、指導或督促



監督不以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



第3條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涉及侵入人體者

1. 傷口處置
2. 管路處置
3. 檢查處置
4. 其他處置

未涉及侵入人體者

1. 預立醫療流程所需表單之代為開立
 2.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3. 非侵入性醫療處置
 4. 相關醫療諮詢
- 前項2款醫療業務之項目，規定如附表



附表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共32項)

範圍	項目
(一)傷口處置	1.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表淺傷口清創 3.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 4.拆線
(二)管路處置	1.初次胃管置入 2.Nelaton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非初次胃造瘻 (Gastrostomy) 管更換 4.非初次腸造瘻 (Enterostomy) 管更換 5.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 (Suprapubic Cystostomy) 管更換 6.胃造瘻 (Gastrostomy) 管拔除 7.腸造瘻 (Enterostomy) 管拔除 8.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Penrose 導管拔除 10.真空引流管 (Hemovac) 拔除 11.真空球形引流管 (Vacuum Ball) 拔除 12.胸管 (Chest Tube) 拔除 13.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 (PICC、PCVC) 拔除 15.經皮腎造瘻術 (Percutaneous Nephrostomy) 引流管拔除 16.膀胱固定引流管 (Cystofix) 拔除 17.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
(三)檢查處置	陰道擴張器 (鴨嘴器) 置入採集檢體
(四)其他處置	心臟整流術 (Cardioversion)

範圍	項目
(一)預立醫療 流程表單代 為開立	1.入院許可單 2.治療處置醫囑 3.檢驗醫囑 (含實驗室及影像) 4.藥物處方醫囑 5.會診單
(二)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三)非侵入性 處置	1.石膏固定 2.石膏拆除
(四) 相關醫療諮詢	



聘有專科護理師醫院
(含專師訓練醫院)

第4-7條

預立醫療流程規範

第4條 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1. 訂定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附表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

3. **審查及確認預立醫療流程內容**

4. 訂定執行**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

5. 定期**檢討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第5條 預立醫療流程訂定內容

- 一、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
- 二、執行之項目
- 三、相關處置及措施
- 四、書寫紀錄
- 五、**監督之醫師**及方式
- 六、**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

第6條：

預立醫療流程經**醫療機構核定**後，依照第4條所定標準作業程序實施

第7條：

NP執行**預立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核簽**；執行其他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監督醫師應於**24小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錄**

召集人：副院長以上人員

副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



- 1 現行規範教、考、用標準不一致
- 2 專科護理師證照類別與執業範圍不一致
- 3 專科護理師執業項目缺乏鏈結培訓能力及醫院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1 醫療機構對執行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之認知、步驟及結果差異甚大
- 2 現行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及項目，不符醫療實務需求，亦未考量各醫院之差異、特性及專師訓練與專師之能力；有護理人力留任困境
- 3 執業規範與實際執行不一，有病安與職安風險
- 4 易流於個別醫師決定專科護理執業範圍
- 5 現行規範與未來需求有落差，有護理人力發展限制

專科護理師私下說

我們醫院沒有
成立專師作業
小組

要負責全院含股靜脈的Double lumen，on不到才call CR，有人離職是因On完後，結果AV fistula，之後被請去喝咖啡，吃不好，睡不好。

也遇過On到動脈的femoral Double lumen，血止不住...

我們都要當
總醫師用

口袋放很多醫
師的章執行完
醫療業務直接
蓋章

相關標準作業流
程訂出來，沒有經
過醫院審查核定，
我們都直接做

醫師叫我做，不
做會被認為不好
用，很多事都是
偷偷的做....

預立醫療流程
只有二個步驟
而已





目的

- ✓ 強化醫院訂定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及人員培訓
- ✓ 促進專師制度教、考、用一致
- ✓ 確保專師執業品質
- ✓ 確保病人照護安全

策略

- ✓ 輔導機制-訓練醫院認定輔導
- ✓ 種子培育-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工作坊
- ✓ 標準教材-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相關標準定訂
- ✓ 定期監測-醫院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填報



1.輔導機制-訓練醫院認定輔導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

107-109年(109年受理個別申請)

110-112年(110-111年受理個別申請)

加分項目

1.2.3訂有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加分題)

- C：訂有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且訂定內容符合「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5條之規範。
- B：符合C項，且依第6條規定，經醫療機構核定後實施
- A：符合B項，且依第7條規定，監督醫師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

必要項目

1.1.3 訂有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必)

- C：成立專師作業小組，訂定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符合法規規範、經醫療機構核定後實施、監督醫師於24小時內完成核簽**(法規)**
- B：醫院依專師及其訓練符合訓練標準所具備之能力訂定其執行項目及範圍，檢視訓練計畫與預立醫療流程之適當性
- A：預立醫療流程有要求特定之訓練、評值及定期修正、審查等，以強化標準作業程序，保障病人安全

↑ 111年起訪視資料表增加量化調查

醫院評鑑基準 2.3.7規範預立醫療流程(試)

- ✓ 作業小組多久檢討一次各項預立醫療流程內容之適當性
- ✓ 專科護理師依照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所開立的檢驗、檢查與藥物醫囑合計之筆數，24小時內完成醫囑簽核比例
- ✓ 例假日期間，專師執行醫療業務的監督醫師有無調整
- ✓ 專師執行醫療業務相關檢討及輔導機制
- ✓ 預立醫療流程項目填報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_(112年7月)

-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相關的基準條文
 - 1.1.1 設有專科護理師培育訓練及管理專責單位，並確實討論專科護理師執業相關議題及勞動權益維護(必)
 - 1.1.2 訂定明確之專科護理師執業內容，且適時檢討修訂(必)
 - 1.1.3 訂有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必)

2.種子培育-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工作坊

1. 111年分北、中、南、東完成20場次預立醫療流程標準作業工作坊
2. 參與工作坊學員：412位
3. 完成訓練學員：262位專科護理師(124家醫院)
(完成7小時課程及1項所屬醫院之預立醫療流程)
4. 共計262份產出症狀別預立醫療流程，前5項症狀別為：
 - ① 下背痛37份(14.1%)
 - ② 解尿疼痛/困難24份(9.2%)
 - ③ 黃疸21份(8.0%)
 - ④ 暈厥20份(7.6%)
 - ⑤ 吞嚥困難20份(7.6%)



112年4月14日辦理 「預立醫療流程標準建立作業及培訓計畫」成果分享會

- 醫師、護理專家分享教學設計、預立醫療流程之運用
- 4家醫院、4位學員，分享預立醫療流程訂定過程及醫院推動情形
- 參與人數：共328位，包含聘有專科護理師醫院之專科護理師及醫院主管



特優學員頒獎





3.標準教材-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參考教材



衛生福利部

專科護理師

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參考教材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專科護理師教師學會
日期：112年05月



● 15個症狀別

序號	症狀別
1	下背痛
2	解尿疼痛
3	下肢水腫
4	下腹痛
5	成人黃疸
6	步態不穩平衡失調
7	兒童流鼻血
8	兒童腹脹
9	急性上腹痛
10	嘔血
11	吞嚥困難
12	譫妄
13	下肢癒合不良潰瘍傷口
14	新生兒黃疸
15	發紺



路徑：護助e起來→護產執業→護理進階制度
→專科護理師制度→專科護理師相關訊息公告 22

111年度「專科護理師臨床推理能力及培訓課程設計提升計畫」

臨床推理教與學訓練

教學重點

- 以常見症狀為導向，強化專師3P+E能力
- 相似症狀不同導因，引導臨床推理邏輯

教與學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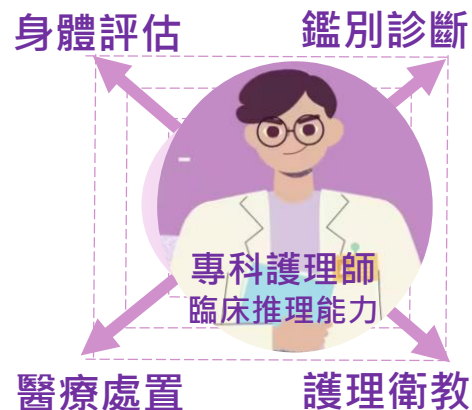


長期參與專師
教、考、用
關注專師培育
支持專師政策



來自北中南東
臨床專師
專師培育教師
專師培育主管

產出20個教案



Train the Trainer(TTT) 推動

「虛擬臨床診療訓練系統(V-DxM)」

虛擬有「症狀」的病人，NP詢問病史、身體檢查、檢驗/檢查，先構思初步診斷，再進一步檢查檢驗，進行臨床推理教與學訓練。



4.定期監測-醫院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填報

- 填報對象：聘有專科護理師的醫院
- 填報時間：每個月15日前至本部護產系統填報
- 填報內容：基本資料、預立醫療流程疾病別、症狀別、技術別、技術別(續)

- 如當月未更新醫院：

直接點**本月無更新**

地方衛生局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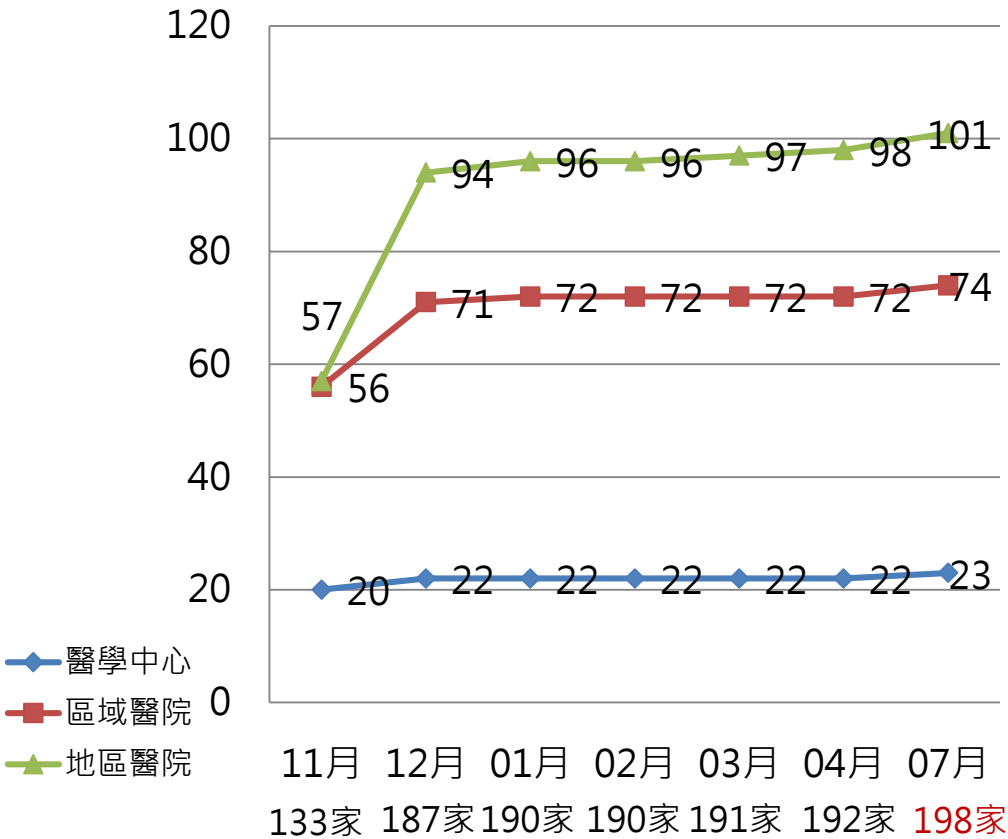


管理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務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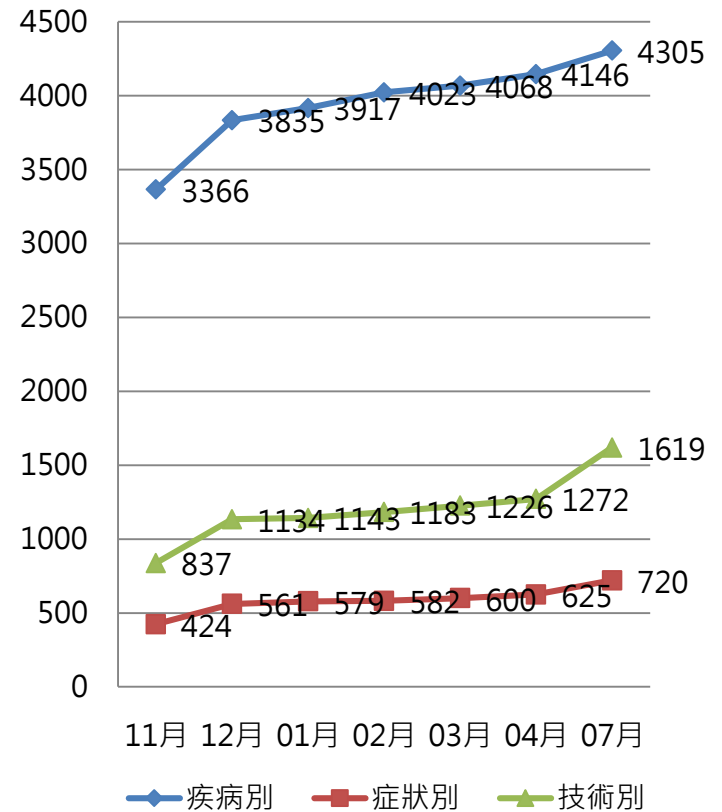


通報分析-1

通報醫院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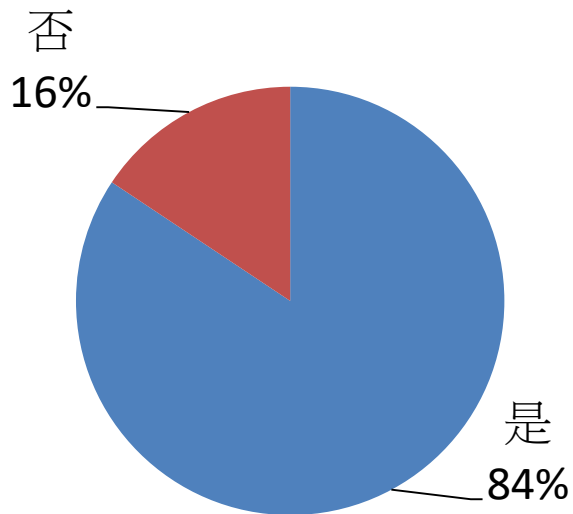


各類別授權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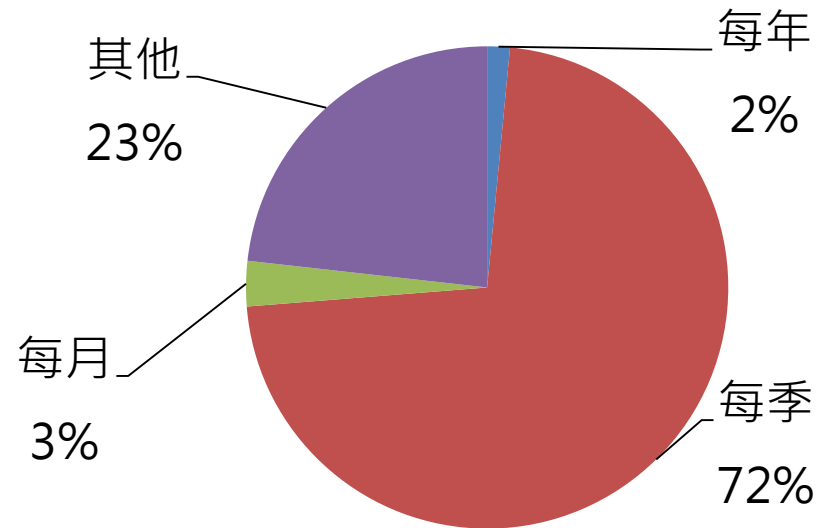


通報分析-2

是否成立
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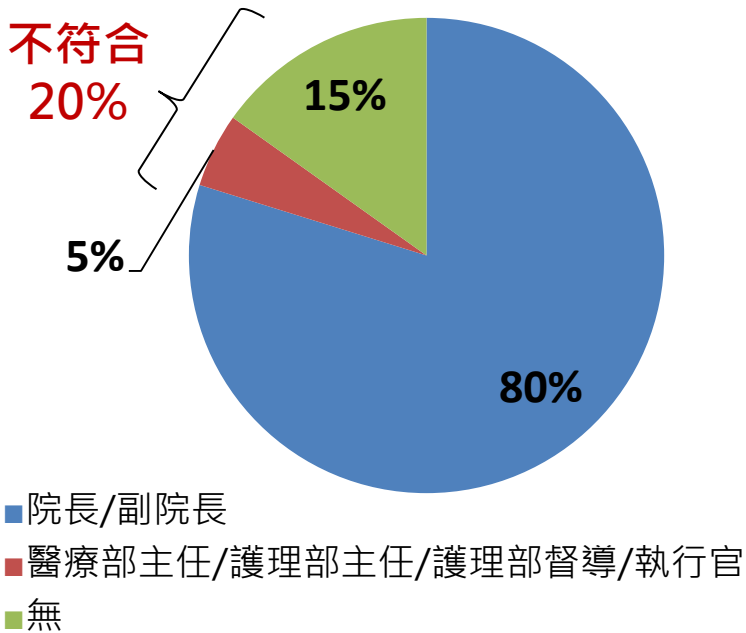


作業小組開會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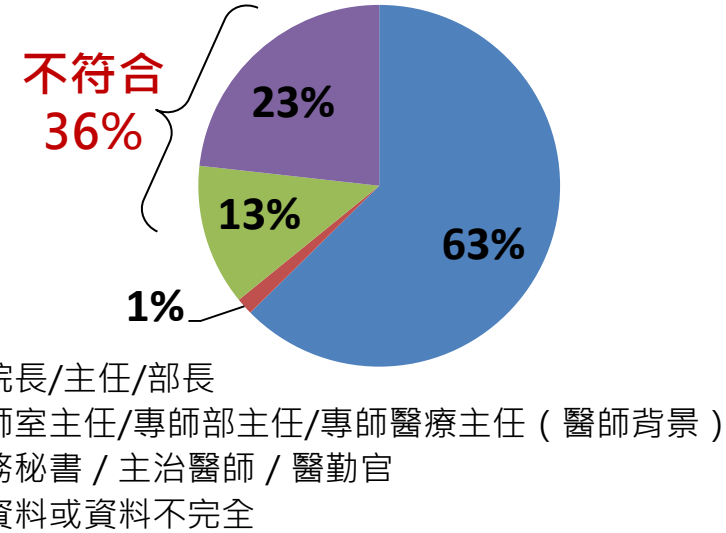


通報分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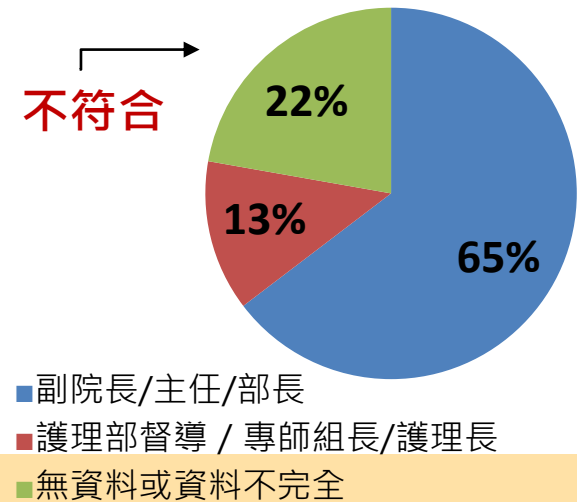
作業小組召集人職稱



醫療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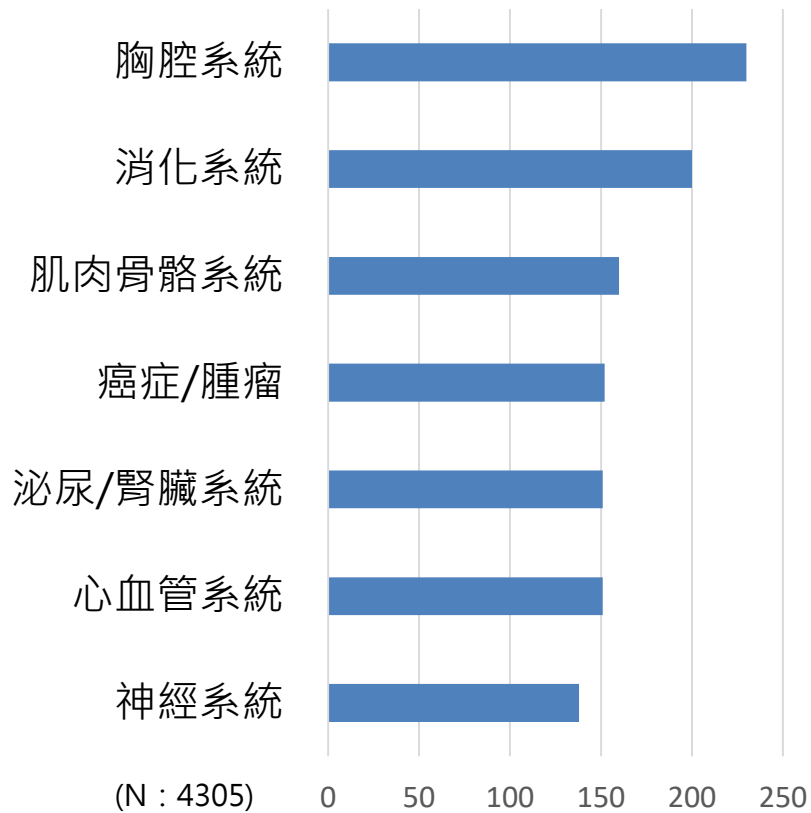
護理副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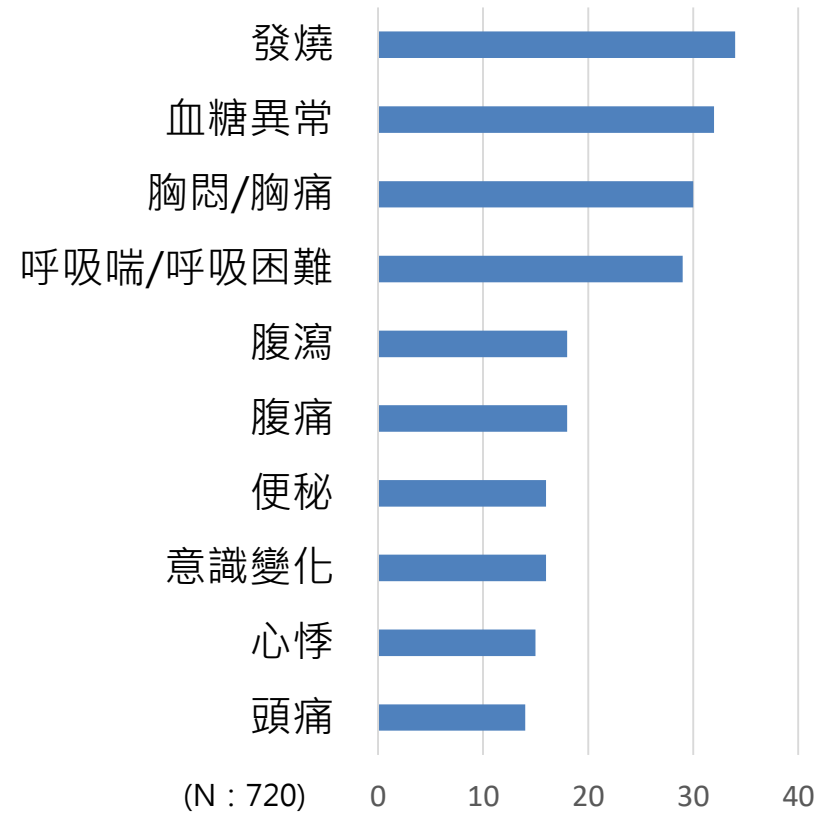


通報分析-4

常見疾病別系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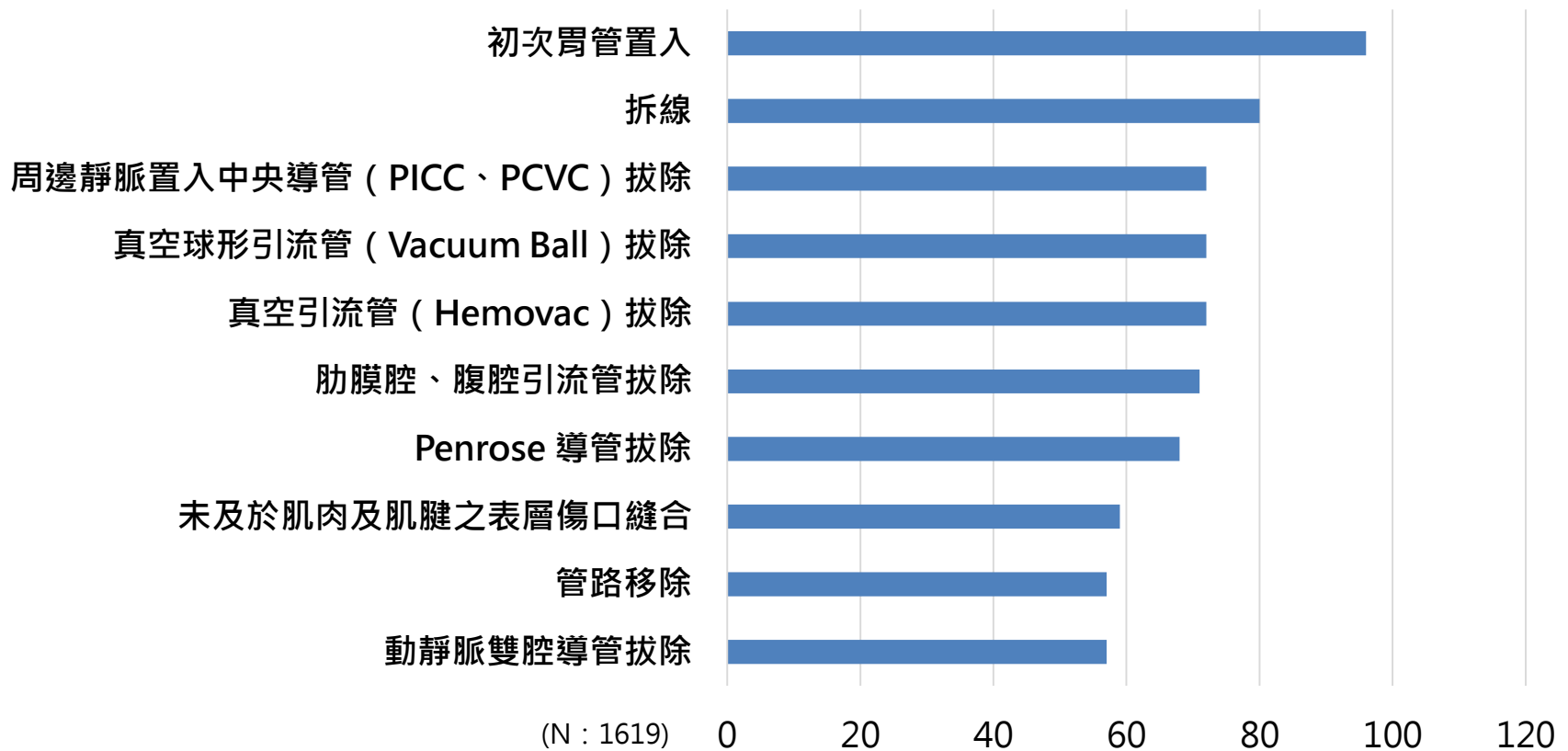
常見症狀別分析





通報分析-5

常見技術別分析





一、修訂定專師相關法規，符合臨床實務需要

-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2月7日-4月10日預告)
- 修正重點：安全合法執業範圍
 - 監督下醫療業務定義更明確
 - 附表管路處置項目:兼顧專師執業安全及病人安全下,考量醫療實務上之急迫性及需求後，增列12項,其中5項因應麻醉專科護理師授權項目
 - 新增醫院以外場域執行機制：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行於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機制
 - 彰顯專科護理師身份：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業時，應配戴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

後續~依據各界意見及麻醉二會共識進一步行政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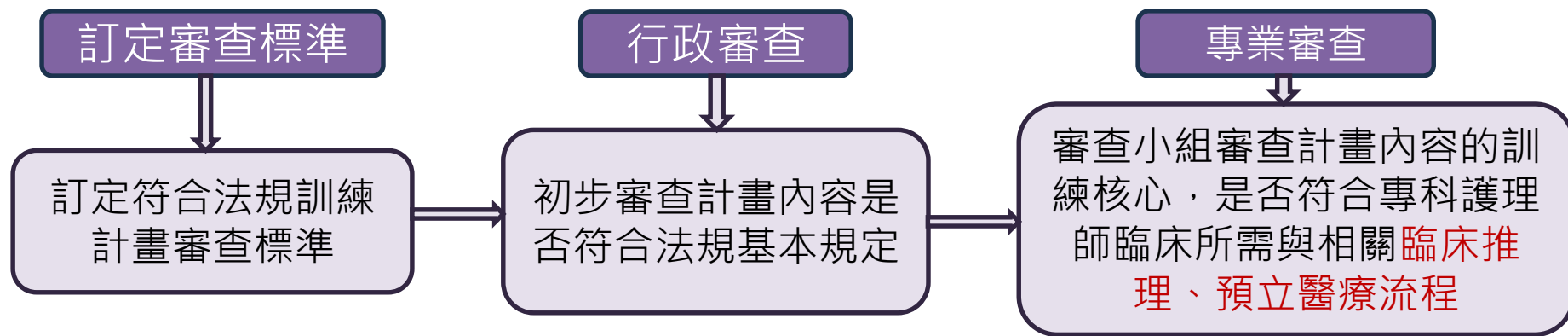
二、持續輔導醫院 建立符合法規標準的預立醫療流程及人員培訓

- **112年持續「專科護理師預立醫療流程培訓品質提升計畫」**
 1. 成立預立醫療區域教學基地，分區辦理**12場**工作坊
 2. 線上與實體合併辦理，擴大培育量能
 - ① 線上課程：法規及政策、臨床推理與醫療決策、預立醫療流程
 - ② 實體工作坊：強化訂定預立醫療流程之能力
 3. 專科護理師指導者**標準認證**啟動
 4. 滾動式新增與修正「本土化預立醫療流程教材」，增加學習可近性
 5. 辦理**3場**次的預立醫療流程培訓標竿學習分享會

三、強化訓練醫院的訓練計畫審查作業

➤ 訓練醫院的訓練計畫審查機制：

1. 於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的規定下，訓練醫院應提報訓練計畫，自110年8月1日起（補充臨床訓練自112年5月1日起）全面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進行線上提報
2. 訓練內容應以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之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應具備能力為核心導向





四、建立中央與地方輔導與訪查

1.112年3場專科護理師政策法規說明

2.中央主管機關：

- ① 加強訓練醫院認定基準，自110年起將「訂有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列為必要項目
- ② 不定期查核及輔導醫院，於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之相關標準作業落實情形

1. 地方衛生局：

- ① 針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聘有專科護理師的醫院預立療流程填報，進行系統填報審核與輔導
- ② 不定期輔導訪視醫院：查核訓練計畫或補充訓練計畫內容進行訓練(如訓練課程、師資、訓練專師名冊及評核機制等)及是否依照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定內容執行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

匿名吹哨 不法GET OUT



通報案件數公開

案件進度查詢

統計圖表

排班指引、懶人包

加班費試算

- 為因應107年勞基法修法
- 107年2月1日建置
- 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



平台介紹

護理社群專區

建立會員履歷表功能

- ✓ 基本資料
- ✓ 學歷資料
- ✓ 證書類別
- ✓ 執登歷程
- ✓ 繼續教育
- ✓ 學習歷程
- ✓ 參與專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hank you

支持護理是對生命尊嚴的看重

Save one life, you're a hero

Save 100 lives, you're a nurs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